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二零二二年四月

关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邦德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4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5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9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11
四、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4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七、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18
八、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的能力的核查.....	19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26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6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胜可、刘学亮承担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邦德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深圳投行总部副总经理。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新益昌(688383) IPO 项目、嘉美包装（002969）IPO 项目、兴图新科（688081）IPO 项目、凯伦股份（300715）IPO 项目、蓝英装备（300293）IPO 项目、北斗星通（002151）2013 年配股项目、新华制药（000756）201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14 麻柳（125493）私募债项目、劲胜精密（30008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国投豁免要约收购中鲁 B（200992）项目等。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刘学亮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山东投行总部副总裁。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维远股份（600955）IPO 项目、鲁西化工（000830）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邦德股份（838171）、瑞诚股份（838285）、海泰新光（836412）、海博科技(872905)、味正品康(872022)、美农生物（873489）等新三板挂牌项目。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余俊洋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余俊洋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深圳投行总部副总裁，金融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金融风险管理师。2017 年加入中泰证券，曾参与

执行兴图新科（688081）科创板 IPO 项目、嘉美包装（002969）IPO 项目、厦门港务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杨亦婷、李鑫、牛旭光、张钰、李冰钰、胡潇、王作维、田文举、白仲发、王静、姚翼飞。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IHAI BANGDE COOLING SYSTEM CO.,LTD.
证券简称	邦德股份
证券代码	8381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680666729L
注册资本	98,6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吴国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 日
公司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兴达路 5 号（桥头医院东）
邮政编码	264200
公司电话	0631-5528111
公司传真	0631-5521177
公司网址	http://www.bdcooling.com/
电子信箱	shenghongchun@bdcool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人	盛红春
联系电话	0631-5528111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空调部件、散热器、五金配件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287,500 股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1,967,500 股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且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泰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泰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中泰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后，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邦德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投行委质控部人员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内核申请文件。项目组根据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审阅内核申请文件的基础上，投行委质控部人员出具了《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底稿验收股 2021 年 38 号)、《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控股 2021 年 38 号)并送达项目组。2021 年 11 月 12 日，投行委质控部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至发行审核部。

3、中泰证券证券发行审核部相关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小组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3 日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书面审查。经过审查，证券发行审核部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证审【2021】227 号)，并要求项目组修订和完善。

4、项目组根据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意见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召集内核会议后，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将全套申报材料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小组成员。

5、2021 年 11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中，保荐代表人对履行保荐职责做出工作说明，陈述并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成员出席内核会议。

项目经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小组成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对是否同意推荐发行人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发表意见。

证券发行审核部综合内核会议讨论的问题及参会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后，将内核意见回复、修改后的材料等发送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经内核委员确认，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项目组正式上报文件。

2022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10日，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问询函回复、2021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涉及的申请文件等文件进行了审查。

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6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本次公开发行问询函回复、2021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涉及的申请文件等文件进行了审查。

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14日，投行委质控部组织人员对本次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及涉及更新的申请文件等文件进行了审查。

2022年4月14日至2022年4月25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对本次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及涉及更新的申请文件等文件进行了审查。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同意将邦德股份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泰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邦德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泰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程序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程序逐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2021年6月9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别、发行股票的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股票上市地、承销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6月26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板块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

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1年11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板块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合法、有效。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制造部、资材部、技术部、营销部、品质部、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且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574 号”、“大华审字[2021]003470 号”、“大华审字[2020]00166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有关规定

1、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发行人股票在创新层挂牌，股票代码为 838171。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制造部、资材部、技术部、营销部、品质部、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且各职能机构和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具

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分别对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0574 号”、“大华审字[2021]003470 号”、“大华审字[2020]00166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示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134.1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868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预计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02.23 万元、3,456.48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04%、14.6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8、根据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呈波动上涨趋势，但暂未突破过去三年最高点位，**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铝价与报告期末相比总体持平；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略有升值，总体保持稳定；** 2022 年 3 月以来，全国多地出现新冠疫情反弹情形，发行人所在的威海地区也出现了新冠疫情病例，当地政府采取的临时性管控措施一定程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了暂时性的不利影响，根据山东省政府新闻办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及 3 月 14 日召开的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发布的信息，山东省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可控，防控形势呈现向好势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美元汇率**暂时性**下跌、因新

冠疫情采取的临时性管控措施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呈回落趋势，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与审计截止日略有所升值，在手订单充足，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美元汇率暂时性下跌、因新冠疫情采取的临时性管控措施预计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形之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杆、铝箔、铝型材及铝管等铝制材料，主要原材料的定价方式为长江有色金属网公示的 A00 铝价加上合理的加工费用。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数据统计，报告期内，A00 铝日均价走势持续波动，最低点在 11,210 元/吨，最高点位达 24,240 元/吨，波动幅度较大。当 A00 铝价在高位时，公司采购的铝杆、铝箔及铝型材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之上涨，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当 A00 铝价呈下降趋势，公司生产成本将反之降低。

2019 年初至 2021 年 10 月初，A00 铝日均价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底铝价有所回落，2022 年初至今，铝价再度波动上涨，但暂未突破过去三年最高点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措施合理控制生产成本或未能将相关影响通过产业链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大幅下滑，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全球海运紧张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全球海运物流受阻，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一箱难求”、运价“创新高”已成为行业常态。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数据显示，反映即期市场价格的 SCFI 指数，于 2020 年 11 月首次站上 2,000 点，2021 年 4 月底突破了 3,000 点关口，到 7 月中旬已冲破 4,000 点，远超 1,000 点的历史平均

水平。2021 年四季度以来，全球主要海运航线费率出现阶段性下降，表现出海运运力的阶段性缓解，但运力指数相较往年仍处于高位。

在公司以 FOB 为主的结算模式下，境外海运物流费用由客户承担。由于客户无法获取充足和及时的集装箱舱位来运输货物，境外物流运输的整体速度变慢，从而导致发行人的交货时间延长、销售实现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由于发行人的交货时间延长导致库存周转周期延长，公司运营成本增加。若未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全球海运情况持续紧张，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 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2%、90.90% 和 91.09%，占比较高。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境外市场，其中，美国系发行人的主要出口地之一。2019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对美国出口的冷凝器、油冷器被加征 15.00% 关税；为缓解经贸摩擦、扩大经贸合作，美方于 2020 年 1 月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已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5% 关税的 12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由 15.00% 调整为 7.5%。

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存在复杂性与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进一步加征公司部分产品关税，且客户对关税承担方式及产品价格提出调整，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大幅下滑，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产品类别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为平行流式冷凝器，报告期内，冷凝器实现销售收入 19,223.71 万元、14,677.82 万元和 21,893.9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7%、98.53% 和 98.87%，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在现有冷凝器、油冷器的技术基础上，已在积极筹备研发中冷器和水箱等产品线。若未来公司平行流式冷凝器的生产、销售出现异常波动，且公司未能成功完成产品线的横向拓展，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62%、90.90%

和 91.09%。由于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波动性，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在人民币升值且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出口产品价格换算为人民币后价格将下降，进而减少公司外销产品销售收入；反之，则发行人出口产品美元价格换算为人民币销售价格后将升高，发行人对应的销售收入以人民币结算时将有所提升。此外，发行人持有的美元应收账款及少量美元现金，可能因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化而产生汇兑损失，增加财务费用、降低净利润水平。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大幅下滑，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经营业绩。

(六) 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球范围内多数国家和地区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境内新冠疫情严重期间，在采购方面，公司部分供应商出现因开工延迟导致的暂时性产能供给不足的情况；在生产方面，疫情导致发行人复工计划延迟；至 2020 年 3 月中下旬，我国境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活动逐步恢复正常；2022 年 3 月以来，全国多地出现新冠疫情反弹情形，发行人所在的威海地区也出现了新冠疫情病例，当地政府采取的临时性管控措施一定程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了暂时性的不利影响，根据山东省政府新闻办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及 3 月 14 日召开的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发布的信息，山东省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可控，防控形势呈现向好势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国外部分国家和地区疫情防控形势仍较为严峻，对全球汽车产品消费市场、产业链和供应链造成一定的影响。境外销售方面，受疫情带来的经济活动减弱、人员流动减少、全球海运运力紧张及运费上涨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发行人出现收入水平暂时性下滑的情形。

若未来境内疫情形势出现反复或境外疫情形势进一步恶化，将可能对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端均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 政府限电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1 年 8 月 17 日和 9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陆续印发《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晴雨表》、《完善能源消费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等文件，指

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上述政策目标的指导下，全国多地宣布严控能耗并采取限电限产等措施。

受当地限电政策影响，发行人在 2021 年 10 月期间曾存在因限电减少开工时间的情形，现已恢复正常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收到主管部门的后续限电通知，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收紧，将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排产难度提高，生产效率下降、生产成本上升，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 技术迭代及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车型的快速推陈出新，汽车热交换器的产品型号也日新月异。热交换器作为汽车散热系统的核心组件，与车型的迭代速度匹配，产品具有更新换代速度快、批量小、个性化定制等特点。为紧跟市场需求特点，发行人需要不断升级产品工艺技术和提高型号开发能力，以满足零部件供应商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若未来公司的工艺技术迭代速度和产品开发速度未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研发路线判断失误导致产品工艺不能紧跟行业主流，或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出现研发失败，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产品开发能力不足导致核心竞争力削弱，进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九)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长期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发展和战略目标有效执行的人才基础和保障，能否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及中层管理人员的稳定性，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若未来公司不能保持对中层业务骨干及技术人才的持续培养和引进，不能及时实施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则有可能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分析

(一) 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自创立起一直专注于从事热交换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涉及领域包含汽车和家用空调等，主要出口到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地区。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在研发创新、产品质量、团队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核心优势，已成长为全球汽车后市场冷凝器领域的知名企业。

公司以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客户响应、齐全的产品型号赢得了较高的声誉和市场地位，打入美国 Keystone 公司（美国 LKQ 公司旗下品牌）、荷兰 NRF 公司、美国 PRP 公司、美国 OSC 公司等全球汽车后市场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成为其冷凝器品类的核心供应商。

(二)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在汽车后市场的热交换器制造领域中拥有一定的行业地位，在研发、产品和品牌等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受益于产业政策支持、人均消费水平提升、汽车保有量增加和汽车车龄增加影响，汽车后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将新建多条生产线、扩充现有产能，加大研发体系建设力度，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具备较好发展前景。

六、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的核查进行了充分核查。

(一) 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的核查过程

- 1、访谈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特点及竞争优势，了解公司的专利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业务模式、专利技术情况，比对发行人生产技术的先进性；
- 3、查阅公司研发流程的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
- 4、查阅公司研发项目的内部立项文件、查阅公司的专利技术资料，并走访专利局对公司的专利技术情况进行查验、取得查验证明文件；

5、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管理模式和业务管理模式，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对手相比较的竞争优势，以及公司热交换器制造行业之间在管理模式和业务模式上的差异。

（二）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依据

公司始终坚持将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建设，以及循序渐进的信息化、智能化工厂建设。历经十余年发展，公司已将现代化信息管理体系和管理理念深耕于传统制造行业，持续进行产品设计创新、模具及工装夹具自主开发、加工技术和生产线优化改造，建立了全流程一体化的研发体系、信息驱动精益化管理体系、全产业链的生产模式，充分提升传统产业的制造效率、制造能力，夯实了汽车产业的基础制造环节。

区别于信息通信等新兴技术行业的原创技术和原始产品创新，发行人立足于基础制造产业的转型升级客观实际，侧重于多元化创新策略，诸如：以产品设计创新、模工具装改造升级等为代表的技术创新，以全流程一体化研发体系、信息驱动精益化管理体系等为代表的模式创新，具体说明如下：

（1）技术创新

汽车冷凝器等汽车零配件是基础技术原理相对成熟的产品，在广义技术创新层面，生产制造企业进行创新升级主要体现在具体产品型号设计创新、生产过程的工艺技术和加工设备等创新，并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形式存在。

①产品设计优化创新

汽车冷凝器属于通用型较低的汽车零部件，不同车型的冷凝器一般单独开发。对定位于汽车后市场的ODM生产企业而言，拥有独立开发设计、可适配市场上绝大部分主流车型的冷凝器型号，是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发行人独立设计开发的冷凝器产品并非对原厂件的简单仿制，结合自身技术储备、加工工艺和型号储备情况，进行改进、优化和创新。

公司的设计开发过程一般是由客户给定具体车型冷凝器的核心性能指标（如换热量、冷媒流量、风阻）、质量要求（耐腐、耐压、耐振）、安装尺寸要求，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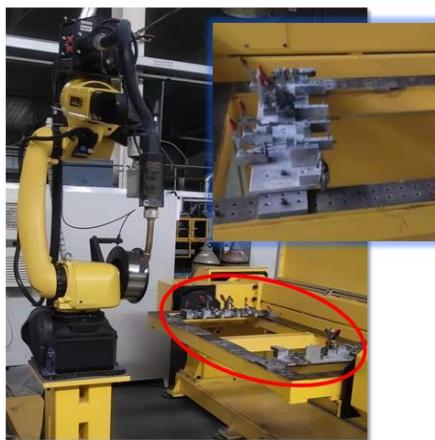
公司在满足前述关键性能指标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的工艺水平（加工方法、材料、模具等）、生产能力、技术标准体系等，对具体车型冷凝器进行图纸设计，全面优化产品结构中的材料规格、扁管规格及数量、翅片波高波距、翅片开窗角度、边板结构、焊接特征等关键技术点，以有效减少不必要的工步数量、模具开发和材料投入，实现公司内部多个型号之间的模具、设备、原材料、辅料等物料共享，达到高性能、低成本、高良率的最终产品产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开发产品型号数量分别为 90 项、209 项和 226 项，型号迭代更新数量分别为 39 项、132 项和 120 项，通过产品优化创新以快速响应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经过发行人长期的设计开发和经验积累，已具备产品型号两千余种，能够覆盖市场主要畅销车型，且相关产品结构设计及与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装备等高度匹配；并持续在生产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产品设计端，实现滚动式的产品设计持续优化，保障公司图纸设计具备较高的工艺实现质量和工艺实现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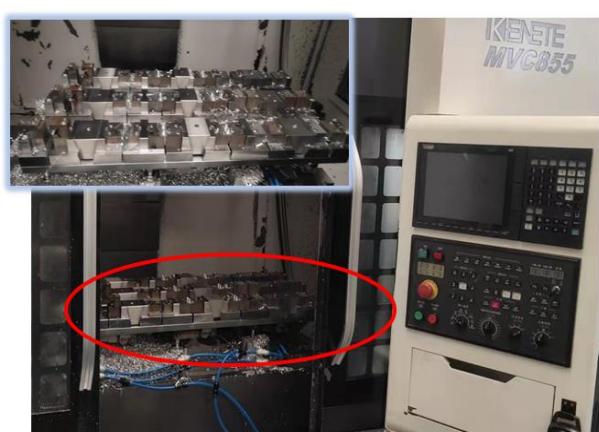
②模具及工装夹具自主开发创新

模具、工装夹具（如卡具/刀具/量具/工位器具/辅具等）在现代加工制造业中至关重要，不仅影响加工的质量和精度，同样影响着加工的效率和成本。不同于可以外购的数控机床等生产设备，工装夹具、模具主要依赖于企业根据自身工艺特点进行自主设计开发、发明创新。而对于“多型号、小批量、定制化”企业来讲，不同型号产品对工装夹具、模具的需求均有差异、通用性差，而频繁切换工装夹具、模具会大幅降低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成本，由此对工装夹具、模具的开发创新是该类企业提高竞争力的关键之一。

机器人芯体点焊的工装



数控加工中心的夹具



发行人制造部门下设制造一科，专门负责工装夹具、模具的开发与制造，并已配备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卧轴距台平面磨床和电火花切割等关键设备。经过多年的模具开发尝试和经验积累，公司的生产模具、工装夹具已在传统结构上有所突破，形成了多种型号通用类夹具、一次成型加工刀具、带有耐磨涂层的扁管挤压模具、分体式管路折弯轮模夹具等一大批自主研发成果，其中发行人发明的“一种用于生产汽车冷凝器钎焊芯体的夹具装置”、“一种用于管路气密性检测的充气装置”、“一种线材节能吹干装置”等正在申请发明专利，有效改善了业内普遍存在的模具及工装夹具的通用性差、切换过于频繁带来的生产损耗问题，一定程度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加工良率。

目前，发行人已具备较为全面的定制化模具及工装夹具，储备数量达到上万件，基本能够适配于大部分的产品型号生产；配合产品设计端的图纸结构调整，以及创新性的通用化工装夹具开发，发行人能够在较大限度内提升储备模具及工装夹具的利用率、体现相关储备的规模优势，进一步缩短产品开发至量产的周期，实现新产品的快速落地与供应，是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③加工技术优化和生产线改造创新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大工序约 30 余道、小工序近百道，生产环节较长，且不同型号的产品所采用工艺流程在小工序或工步上略有差异。在多个产品型号同步生产的过程中，因不同产品型号之间的生产流程变化、模具和工装夹具的切换、领料差异等十分频繁，导致企业容易出现生产效率低下、生产周转损耗较大

的情况。

基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特点，发行人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加工技术研发和生产线改造，旨在通过技术研发投入使传统生产工艺、设备得到优化改良，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生产效率、生产能力，降低生产周转损耗和生产成本。



全自动集液管扁管槽冲压生产线

全自动芯体装配生产线



全自动气氛保护钎焊炉



在专利技术方面，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专利涉及扁管、翅片、边板等热交换器核心部件的结构及其生产工艺，其中“一种金属扁管无屑切割拉断装置及其使用方法”等正在申请发明专利，通过微结构调整提升产品换热效率和稳定性，同时新结构的变化也推动了相关关键部件的加工工艺变化，减少冗余工步、提升生产效率。在非专利技术方面，公司持续进行生产线和专有设备优化，实现了包括一次装夹两端同步加工设备、全自动 1 次冲压 2 根集液管扁管槽的冲压生产线、全自动超声波分子筛包装设备、全自动芯体装配线、连续钎焊炉等重要生产线优化；对于生产周转损耗的问题，研发团队也针对性的开发了自动加工集群技术、夹具工装快速切换技术等非专利核心技术，替代了传统的分布夹装固定模式，有效提升生产环节的灵活度、减少工序周转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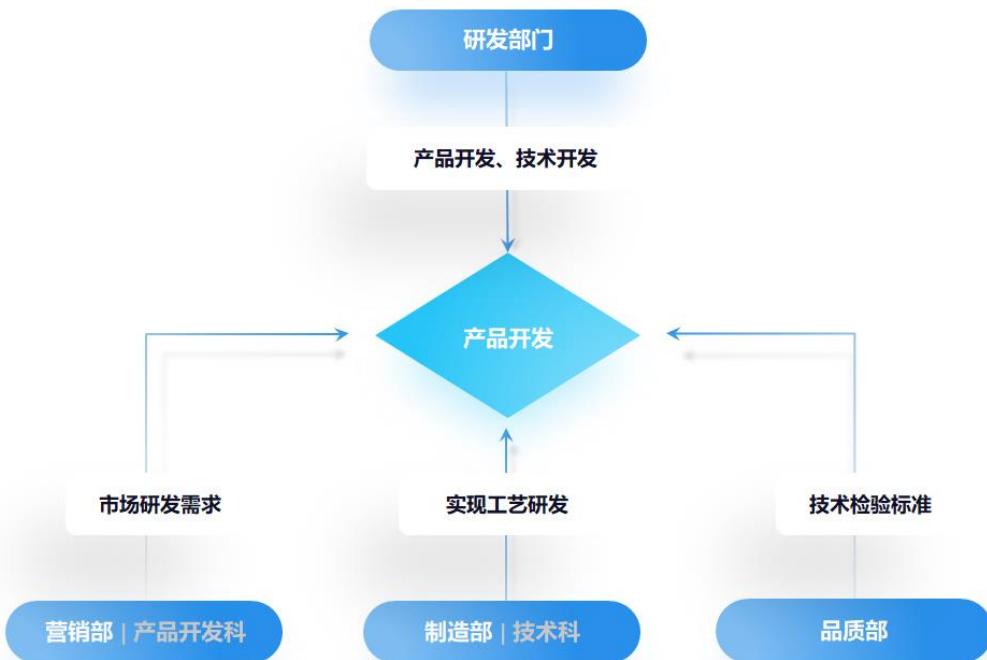
（2）模式创新

传统制造业向先进制造业的转型升级，除技术层面的不断创新升级外，在模式创新层面还集中体现在：贴近市场的全员研发模式的创新、经营管理的数字化

信息化全面升级创新、适合自身产业特点的生产模式创新。

①研发模式创新，打造全流程一体化的研发体系

为确保新开发产品与车型上市同步化、满足海外客户一站式及时的采购需求，公司结合售后市场及产品特点，并没有将研发力量仅单一的集中在研发部门，而是建立了贯穿销售、研发、生产全流程的一体化研发体系，通过将研发创新沉入基层的方式，调动公司各部门优势和积极性，从实践角度推动整体研发体系建设。



在产品开发端，公司在营销部设置了产品开发科，以近距离接触客户的天然优势来及时准确抓取市场需求，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并转交至研发部进行具体产品开发和设计细化；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在制造部设置了技术科，联动研发部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进行产品生产各关节的标准制定；在质量控制方面，品质部与研发部也以协同的方式对产品检验标准等提出联合方案。此外，公司还设置了面向全体生产人员的开放建议窗口和激励制度，在执行生产的员工基于个人工作及经验感悟，如有工艺改良和产品结构优化的方案总结，都可以书面形式提交评审小组，评审通过后公司采纳相关建议并对应人员奖励。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相关制度，并通过与国内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吸引、

培养、建设技术人才储备。在各种制度的保障下，研发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并不断引进新的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技术含量高、研发实力强且实操性强的专业团队。

②管理模式创新，建设信息驱动下的精益化管理体系

公司自 2010 年起导入 ERP 信息管理系统，并经过持续的数据导入和深度开发。目前公司的 ERP 系统已开发几乎所有模块，应用内审单据类型近百种，每年处理物料代码近万条，使各部门间已形成网络状的流程审批和数据管理体系，实现了经营管理的数字化和信息化。

基于公司多年持续搭建、已深度运用的 ERP 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建立了以 ERP 系统为中轴，贯穿采购、生产、销售、财务核算等全流程、各支线的“信息驱动精益制造”经营管理体系；通过深度开发的 ERP 系统的数据整理及核算工作，以产品工艺流程节点和产品物料清单为核心基础单元，对销售订单报价、采购申请提起、生产指令分配、生产进程控制、客户账期管理等环节进行高效管理，以匹配公司“多型号、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生产特点，进而实现公司对生产计划准确度、利润控制有效性、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交期及时性的精准把控。

③生产模式创新，上下游延伸形成全产业链生产

在公司设立初期，与国内大部分汽车后市场的小型生产企业相同，公司生产环节以总装集成为主；为能够更好地把控产品成本、生产周期和品质的稳定性，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逐步从总装环节不断向上下游生产环节延伸，现已打通了模具制造、零部件加工、装配、钎焊、气密、涂装、封氮、包装等生产流程的各个环节，拥有从原材料采购、零部件加工、产成品总成到质量检测、产品包装的完整产业链，实现了较高完整度的产品零部件全工序自制。

（3）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主要在生产过程中系统性体现，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产品型号储备、产品品质性能和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了产品的废品率和生产成本，保障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共 4 项。其中，“边板端部结构优化

改善项目”减少端部结构种类，进一步多型号间的物料共享；“过冷式储液器结构优化项目”使用储液器在保障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做到管壁减薄 0.6mm，有效减少物料成本并实现产品轻量化；“平型冲压边板连续冲压成型项目”、“集流管自动数控冲孔项目”基于历史生产数据积累，实现成型顺序优化和自动化。除在研项目外，公司尚有一批未立项的研发课题，正处于技术方向论证阶段，该等课题后续落地也为公司技术研发的持续性提供保障。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和发展能力。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有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并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所有股东中，仅苏州新麟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新麟三期”）为私募投资基金。除苏州新麟三期外，发行人其他机构股东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苏州新麟三期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Y8726；苏州新麟三期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13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中国境内私募投资基金均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邦德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邦德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泰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邦德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余俊洋

余俊洋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陈胜可

刘学亮

刘学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姜天坊

姜天坊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战肖华

毕玉国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李峰

李 峰



附件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本公司陈胜可、刘学亮担任该项目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陈胜可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担任首发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为新益昌（688383）、兴图新科（002969）、嘉美包装（688081），最近 3 年内担任再融资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为赛威电子（300456）非公开发行、精研科技（300709）可转换公司债券；（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刘学亮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2）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最近 3 年内无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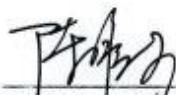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同时，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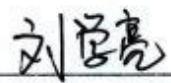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刘学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峰

